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自民國(下同)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平價園區方案及強化公設方案補助計畫，卻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導致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各計16案、12案，分別已撥付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億4,291萬8,534元、85萬2,911元無須繳還，惟查平價園區方案半數撤銷案件均於107年11月7日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定，顯見尚無發揮功效；又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係屬可事前預防類態，卻未審慎評估，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其中不乏核定逾2、3年以上方撤案者，實已排擠可供使用之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且撤案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浪費公帑；再依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於評選時將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實際卻偏重補助道路新設或創鋪改善等非優先項目。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轄管觀音及中壢園區委辦污水處理廠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案件累計竟皆逾3千萬元，並未列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顯然未能妥為善用預算經費，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等情，皆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審計部函報，園管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下稱園區計畫)之「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下稱強化公設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下稱平價園區方案)執行情形，疑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疑未針對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本院等情案，經調閱經濟部、園管局、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機關卷證資料，另於113年6月7日履勘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同年月26日履勘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及臺中市(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園區、同年8月2日履勘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嗣於同年10月17日詢問園管局局長楊伯耕、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與各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調查發現園管局執行強化公設方案及平價園區方案情形，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自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平價園區方案及強化公設方案各核定計50案、116案，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卻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導致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各計16案、12案，分別已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1億4,291萬8,534元、85萬2,911元無須繳還，惟查平價園區方案半數撤銷案件均於107年11月7日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定，顯見其補救措施尚無發揮功效；復揆以撤案原因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係屬可事前預防類態，卻未審慎評估，而已投入經費所作

之規劃、工程設計，雖稱可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研擬國土計畫及產業政策之用，然不免時過境遷，參考價值勢必大打折扣，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其中不乏核定逾2、3年以上方撤案者，實已排擠可供使用之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且撤案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造成不經濟支出，浪費公帑，園管局自有怠失：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28點規定：「補助款之支用應依計畫實際執行之進度按補助款與自籌款分擔比率撥付之，除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局另有約定外，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及第30點第1項規定：「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縮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超過應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孳息繳回本局指定帳戶。」經查平價園區方案自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核定(包括園區申請設置及園區公共工程)總計50案，其中撤案廢止者共16案，已撥付款總計為1億4,291萬8,534元，約占原核定補助金額5.15%，又核定逾2年以上方撤案者計7案。其類型可概分如下(詳表1)：

- 1、政策轉變辦理撤案：主要為核定補助後，執行時因接獲行政院指示改變開發主體、或縣市府內部政策轉變、或議會未能及時編列墊付案項等因素，由地方政府申請撤案，共計8案。
- 2、用地問題辦理撤案：主要為補助案件執行時，遲遲無法與地主達成用地取得共識，後經縣市府評估後已無續行推動可能而申請撤案，共計6

案。其中4案係於計畫執行初期(107年)核定，主要是因為當時屬競爭型補助機制建置初期，相關考量未臻完善。而後經前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前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另工業區業務於同日移撥至園管局辦理)追蹤補助案件執行狀況及了解用地取得可能遭遇課題後，隨即研議相關預防機制，於107年11月7日頒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於後續開放受理新案時，將「土地取得策略」作為是否補助之參考依據，如無法提出具體土地取得策略者，則列入候補，並搭配於核定補助計畫中預定各權責時點，採動態管制及預警，並落實於後續核定補助案件之評核，自本原則頒布後，因用地議題而撤案者共計2案，分別為「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計畫」及「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2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其撤案原因詢據園管局說明如下：

- (1)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計畫：該案於申請補助評選之初，因該計畫範圍私有土地甚多，建請縣府提出私有土地取得策略，縣府亦承諾若開發過程中涉及私有土地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故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補助。經該局補助後，囿於該區域天然條件限制甚多，經縣府檢討後實難以規劃足夠公共設施用地以符合產業園區創新條例第39條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比例20%規定，如採徵收方式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則用地取得費用遠超出縣府預算、且作業時間冗長，恐無法符合園區計畫執行期程，爰縣府經整體考量後來函申請終止計畫，雖該局亦提請縣府補充說明私有土地整合及其他未預期執行困難，惟經考量縣府已無持續推動可行性，爰勉予同意終止計畫。

- (2) 新園工業用地分期分區開發計畫第2期（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該案道路用地皆屬公有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依規定由屏東縣政府與該公所辦理土地有償撥用即可使用，縣府原已與該公所取得共識，後因該公所重新辦理土地鑑價致撥用金額遽增，經縣府評估財務仍超出可負擔範圍，雙方對於土地撥用價格亦遲遲無法取得共識，導致道路工程遲無進展，且後續縣府於112年5月18日與該案承攬商終止契約，園管局考量相關經費恐難於113年底補助期限執行完畢，為有效控管計畫預算之執行，爰勉予同意終止計畫。
- 3、因抗爭、審議辦理撤案：主要為申設案件送審後，因地方民意反對或經審議決議不予開發，由地方政府申請撤案，共計2案。

表1 截至113年8月底止平價園區方案之計畫撤銷情形

撤案類型	縣市	申請案件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千元)	申請案件		撤案原因	備註	
				核定日期	撤案日期			
合計			2,776,102				已撥付 142,919 千元	
政策轉變辦理撤案	新北市	樹林柑園產業園區	49,490	108/09/09 109/7/3		市府政策改變，改由城鄉局主政、以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 1,924.28 千元 後續由新北市政府配合總體產業發展策略開發	
		泰山楓江產業園區	34,600	108/09/09 109/7/3		市府政策改變，改由城鄉局主政、以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 1,573.15 千元 後續由新北市政府配合總體產業發展策略開發	
		淡海新市鎮產業園區	34,010	108/09/09 109/7/3		規劃過程中，經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國土署協調後政策改變，改由內政部國土署以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整體開發，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 2,146.2 千元 後續由內政部國土署配合整體國土規劃政策開發	
	臺中市	烏日溪南區產業園設置計畫	21,150	未核定 107/4/26		因市府政策改變，將改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故申請撤案。	107 年第二階段評選大會同意補助，於核定計畫前即來函申請撤案 後續由臺中市政府配合總體產業發展策略開發	
	雲林縣	北港農創智慧園區計畫	23,850	107/11/12 108/3/7		議會墊付案未通過，故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台西產區綠能專區計畫	1,926,660	107/05/09 108/6/25		政策改變，綠能專區不續執行，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 57,800 千元 雲林縣政府配合其產業政策，另以小範圍「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產業園區計畫(海洋科技智慧園區計畫)」申請補助，刻正執行中	
		嘉義縣民雄無人機產業園區計畫	15,858	110/10/06 113/04/22		縣府依據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裁示，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導開發作業，故由縣府申請撤案。	已撥付 14,906.52 千元 後續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導開發	
	基隆市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	30,750	107/04/25 113/06/18		市府評估倘依「產業創新條例」所規定園區開發方式，財政難以負擔，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 17,220 千元 後續由基隆市政府配合總體產業發展策略開發	
	用地問題辦理撤案	桃園市	八德大安區產業園計畫	10,074	107/03/14 112/4/7		本案考量私有土地經與地主多次協調價購仍無進展、且市府不願強制徵收，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 8,480.67 千元 後續由桃園市政府視土地取得情形辦理整體開發
		新竹縣	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239,070	107/04/25 109/4/22		經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可行性評估，本案需理用地徵收，另工期約 31 個月，無法符合前瞻計畫規定期程，且尚需籌措徵收或補償經費，縣府經評估後申請撤案。	已撥付 6,500 千元 後續由新竹縣政府視土地取得及經費籌措情形辦理整體開發

撤案類型	縣市	申請案件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千元)	申請案件	撤案原因	備註
				核定日期 撤案日期		
	縣市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計畫	5,186.5	110/02/25 111/7/12	用地取得費用遠超出縣府預算、且作業時間冗長，恐無法符合園區計畫執行期程，爰縣府經整體考量後申請撤案。	已撥付3,111.9千元後續由新竹縣政府視土地取得及經費籌措情形辦理整體開發
		臺中市后里都市計畫工業區道路設計	36,500	107/03/20 110/6/21	案內土地多為私有，經臺中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未果，使計畫執行延宕不前，故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後續由臺中市政府視土地取得情形續行辦理
	彰化縣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產區開發示範計畫	33,300	107/05/09 108/11/21	因區內土地多屬私有，整合不易，經評估不續辦第二階段產業園區規劃及申請設置作業，改採民間自行整合開發，故申請撤案。	已撥付4,289.31千元原計畫範圍內已有由民間提送之個案變更計畫
		屏東縣新園工業分期開發第2期	272,790	110/02/25 112/10/25	本工程需使用東港鎮公所土地，惟屏東縣府與東港鎮公所針對土地撥用價格遲無法獲具體共識，經考量補助期限僅至113年底，故由縣府申請撤案。	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聯外道路工程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因抗爭、審議辦理撤案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南側)產業區計畫	18,000	107/05/09 108/8/16	因計畫位址緊臨富麗大鎮社區，於審議期間屢遭社區民眾抗議，爰申請撤案。	已撥付10,078.59千元
	臺南市	臺南市綠能產業區計畫	24,813	110/02/24 113/08/07	生態棲地補償、樹木移植、淹水補償等規劃未獲接受且民眾反對，環境部環評委員會決議不應開發，故市府申請撤案。	已撥付14,887.92千元臺南市政府後續再配合產業政策及民意同意情形辦理整體開發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本院資料。

(二)復查自106年至113年8月底強化公設方案已核定案件數共計116案，其中申請計畫後再行撤案者計12案，其中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之新闢工程，因徵收經費不足，未能順利取得用地，致無法完成發包作業；雲林縣水林鄉工業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因計畫路線未取得全部土地同意書，致無法於期程內完成發包作業，爰上開2案申請撤案，依實際完成部分辦理結算，總計已撥付補助金額計85萬2,911元(詳表2)。其中核定臺

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三期道路興闢計畫8億8,578萬元，逾3年後方撤案。

表2 截至113年8月強化公設方案申請後撤案情形

單位：元

申請單位	案名	申請內容	核定日期	補助金額		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		
				總計	日期	原因	已撥付款收回情形	
				已撥付				
合計				1,322,255,294				
				852,911				
桃園市	平鎮工業區聯外巷道湧光路36巷38弄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道路拓寬工程	107/04	1,565,294	107/04	因涉及都市計畫地目變更，辦理期程恐無法於第二階段施作，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12					0/23
宜蘭縣	頭城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道路、排水及路燈相關管線工程	107/06	245,380,000	108/09	案內土地多為私有，經宜蘭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未果，使計畫執行延宕不前，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06					0/24
新竹縣	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工業區計畫	道路拓寬改善及服務中心(兼污水處理廠)	107/04	17,690,000	107/11	因大庄路及牛埔路道路現況仍然良好，且部分路段仍在保固期，為維效益且避免浪費公帑，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12					0/26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朝西乙種工業區聯外排水計畫	排水改善工程	未核定	7,200,000	107/08	因銅鑼鄉公所尚無法取得交通部臺灣鐵路局臺中工務段同意朝西工業區排水納入原有鐵路排水箱涵，經評估後計畫無法執行，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0/20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工業區聯外道路人行道及排水改善計畫	人行道及排水改善工程	107/05	30,800,000	107/11	因縣府考量整體推動執行率，且經評估本案已無持續推動之可行性，將不予續辦工程招標事宜，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02					0/27
臺中市	大甲幼獅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新設或道路包鋪改善	未核定	19,280,000	107/10	因臺中市政府107年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自籌款，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0/01
臺中市	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周邊聯外道路(中華路一段721巷、979巷等路段)路面改善計畫	新設或道路包鋪改善	未核定	22,500,000	107/10	因臺中市政府107年度無相關預算可支應自籌款，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0/01
臺中市	潭子都市計畫工業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新設或道路包鋪改善	107/05	3,650,000	107/12	囿於計畫規劃之道路改善路段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工程(潭富路一段至潭富路三段)範圍重疊，為避免道路包鋪重複施工，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28					0/20
臺中市	臺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三期道路興闢計畫	新設或道路包鋪改善	107/03	885,780,000	110/07	案內土地多為私有，經臺中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未果，使計畫執行延宕不前，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20					0/08

申請單位	案名	申請內容	核定日期	補助金額		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	
				總計	日期	原因	已撥付款收回情形
				已撥付			
雲林縣	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之新闢工程	新設或道路包鋪改善	107/06/26	18,960,000	108/10/05	該案工程由麥寮鄉公所辦理，因徵收經費不足，未能順利取得用地，致無法完成發包作業，爰申請撤案。	依實際完成部分辦理結算
				435,209			
雲林縣	雲林縣水林鄉工業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	新設或道路包鋪改善	107/06/26	16,890,000	108/11/26	因計畫路線未取得全部土地同意書，致無法於期程內完成發包作業，爰申請撤案。	依實際完成部分辦理結算
				417,702			
高雄市	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	新設或道路包鋪改善	107/03/14	52,560,000	107/09/07	因配合款籌措事宜、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成立廠商協進會管理區內相關公共設施等項，經市府函文催促均未果，致迄無法執行，爰申請撤案。	本案未有實質進度，爰無已撥付款項。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本院資料。

(三)嗣據園管局說明，部分撤銷案件均係計畫執行初期，基於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立場審定，惟因相關評選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後續執行上又遭遇用地取得作業未如預期、採購作業延宕等影響，致計畫無法如期推展而辦理撤案。前工業局為完善審查機制，有效控管預算之執行進度，業於107年11月訂定執行原則，研提周延前置作業、妥善控管時程及建立退場機制等措施，並採競爭型評選機制篩選優先補助名單，及透過評選小組會議先行審定各案總需求額度上限，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年度第4季核配各案之下年度預計執行經費，以提高計畫效益產出，並配合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減列經費，並無規避執行進度門檻之情事。產業園區開發可謂地方政府之重大政策，於正式啟動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前，需先有嚴謹前期規劃作業，其內容涉及用地勘選、引進產業項目、區域水電供給評估、自然環境調查、重大建設支應及民意支持程度，以確保於合情、合理、合法之前提下推動產業園區開發，顯

見前期規劃作業具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已撤案之平價園區案件，雖未如預期完成申請設置程序，惟地方政府已投入之規劃、工程設計成果，皆可做為後續園區開發之重要參酌，於未來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及產業政策研擬具有重要指導及參考意義，故並無不經濟支出之情事。

(四)惟查平價園區方案16件撤銷案件中，樹林柑園產業園區等8案均於107年11月7日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定，顯見其補救措施尚無發揮功效；復揆以平價園區方案及強化公設方案撤案原因中，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係屬可事前預防類態，足見地方政府於申請前未審慎調查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園管局(前工業局)亦未於受理新案時將「土地取得策略」作為是否補助之參考依據，顯示該局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而已投入經費所作之規劃、工程設計，雖稱可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研擬國土計畫及產業政策之用，然不免時過境遷，參考價值勢必大打折扣，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其中不乏核定逾2年以上方撤案者，實已排擠可供使用之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且撤案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造成不經濟支出，浪費公帑，園管局自有怠失。

二、依據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於評選時將改善既有工業區排水系統、布置水電管線、設置污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實際卻偏重補助道路新設或創鋪改善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又園管局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中，採與民間機構簽約辦理委

辦操作之觀音及中壢園區，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累計竟皆逾3千萬元，並未列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該局對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監管，顯然未能妥為善用預算經費以有效減少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情形，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核有違失：

- (一)經盤點園管局轄管污水處理廠自辦計29座、委辦計15座及委辦廠數計4座，合計共48座，屬30年以上者(23座)、20年以上未達30年者(3座)、10年以上未達20年者(4座)，雖各廠處理設施依財產年限與設備堪用現況，逐年編列並辦理部分汰舊更新，以符合現行環保法令，仍囿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年度經費有限，不足支應情形，致多數污水廠仍處於硬體設備簡陋老舊狀態，導致處理效能下降，且偶有區內廠商瞬時排放高濃度廢水，致放流水質不符標準遭裁罰，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該局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自辦、委辦及園區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累計金額超過1百萬元之彙整情形(詳表3)，其中觀音及中壢園區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因水污染遭裁罰累計件數及金額分別高達42件計3,992萬8,700元及18件計3,217萬8,000元。詢據該局針對老舊設施於106至109年係以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¹經費進行臺中等11處工業區污水收集管線更新汰舊及龍德、新北、中壢、新營、永安、大發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並進行新北等7處工業區老舊設備汰換及實驗室檢驗儀器之新購及汰換，並陸續辦理採促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依行政院核定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經費建構園區環境戰情中心，設置雨(污)水下水道自動監測(視)系統，以加強監督轄管18處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污水排放水質，防杜污染事件發生。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ROT²方式與民間機構簽約辦理委辦操作(如觀音、中壢園區……等)，自109至112年8月底違反環保法規遭裁罰件數逐年減少，其中109年遭裁罰24件、110年遭裁罰24件、111年遭裁罰20件、112年8月底12件，裁罰數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針對廠商異常排放情形，各工業區皆掌握高污染廠商潛勢名單，除執行不定期聯合稽查作業，並導入移動式自動連續監測系統，以遏止廠商異常排放情形。

表3 園管局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因水污染遭裁罰累計超過1百萬元情形彙整表

廠名	營管模式	累計件數	累計金額(元)
觀音	公辦民營廠(委辦)	42	39,928,700
中壢	公辦民營廠(委辦)	18	32,178,000
新竹	公辦民營廠(委辦)	7	9,360,000
大園	公辦民營廠(委辦)	8	5,229,000
平鎮	公辦民營廠(委辦)	5	5,184,000
仁大	公辦民營廠(委辦)	7	2,883,000
聯合(大發廠)	公辦民營廠(委辦)	8	1,828,742
龜山	自操(自辦)	6	1,570,000
林口工二	自操(自辦)	8	1,075,500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園管局提供本院之資料。

(二)復查園管局強化公設方案針對遴選污水自辦工程補助之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以行政院、地方政府及園區廠商所提急迫改善需求，以及環境部公告116年加嚴管制放流水中氨氮排放，恐無法符合法規之產業園區，始補助辦理，共7處園區包括「屏東產業園區」、「大甲幼獅產業園區」、「彰濱

2.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產業園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一期(鹿港東三區)」、「新營產業園區」、「竹山產業園區」、「嘉太產業園區」及「利澤產業園區」等，操作、裁罰及改善情形詳表4、5。詢據園管局說明如下：

- 1、「屏東產業園區」：屏東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業於111年完工，本案係於107年由屏東縣政府與屏東產業園區產協會向時任行政院賴院長提出建置屏東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將可提升處理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降低殺蛇溪環境負荷，始補助辦理。
- 2、「大甲幼獅產業園區」：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污水廠處理系統效能加值及優化工程業於111年底完工，本案係放流水為符合116年加嚴管制放流水中氨氮排放，須改善相關設施，始補助辦理；本區於109年裁罰1案件與硝酸鹽氮有關並歸責於廠商違規排放。
- 3、「彰濱產業園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一期(鹿港東三區)」：彰濱產業園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一期(鹿港東三區)污水收集管線汰換及功能提升工程業於111年底完工，本案因既有老舊管線破損、管線孔徑過小導致容易堵塞洩漏，影響污水處理效率及滲漏影響土壤環境污染，又廠商違規排放導致109~111年期間裁罰4案件，始補助辦理；經改善後於112年促參委託長江龍(澧濱)公司經營後，迄今尚無其他相關裁罰。
- 4、「新營產業園區」：新營產業園區污水廠處理系統效能加值工程業於111年底完工，本案係放流水為符合116年有關氨氮法規部分加嚴，須改善相關設施，以避免遭裁罰，始補助辦理。

5、「竹山產業園區」、「嘉太產業園區」及「利澤產業園區」：前開園區內之污水廠(包含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刻執行中，其中竹山及嘉太園區內之污水廠前無裁罰情事，而利澤污水廠自106年起共計5件裁罰案件，其中3件可歸責於廠商違規排放或作業缺失，預定工程完工後得有效改善污水處理效率。

表4 受補助污水廠之操作、裁罰情形一覽表

廠名	模式	裁罰日期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備註
龍德(兼利澤)	自操(自辦)	108.05.09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達113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60,000	經查為廠商違規排放
		108.08.08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達169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41,750	經查為廠商違規排放
		109.06.15	於108年6月及7月污泥曬乾床污泥量超出該廠許可核准最大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規定。	66,000	
		111.2.15	未依所領有之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內容操作、通報及執行人工採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8條第1項、同辦法附件1第9條。	10,000	
		111.6.5	因進流口流量計故障，委託檢修儀器公司未將系統切換為故障狀態，且未先向宜蘭縣政府環保局報備，遭裁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8條第1項、同辦法附件1第2條及第9條第1項。	11,250	歸責於廠商執行缺失
大甲幼獅	自操(自辦)	109.02.06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硝酸鹽氮56.6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20,000	經查為廠商違規排放
彰濱(鹿港)(含金屬專區)	公辦民營(委辦)	109.03.10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46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90,000	經查為廠商違規排放
		110.06.24	對納管事業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有未維持合理平衡情形，然未查明原因及未採取適當管理措施，違反水污染防	72,000	經查為廠商違規排放

廠名	模式	裁罰日期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備註
			治法第 19 條準用同法第 18 條授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8 條第 2 項。		
		111.04.07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 10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126,000	經查為廠商違規排放
		111.09.19	放流水檢測結果氨氮 130mg/L，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100mg/L)1.3 倍。	231,000	經查為廠商違規排放
南崗(兼竹山)	自操(自辦)	無裁罰			
嘉太	自操(自辦)	無裁罰			
新營	自操(自辦)	無裁罰			
屏東	公辦民營(委辦)	無裁罰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本院資料。

表5 園管局所轄污水廠納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情形彙整表

項次	計畫類別	預算金額(萬元)	執行年度	計畫執行進度	案件名稱
1	建置污水處理廠	17,000	108~110	已完成	屏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2	園區管網基礎提升	12,800	110~111	已完成	彰濱工業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一期(鹿港東三區)污水收集管線汰換及功能提升工程
3		6,685	112~113	驗收中	竹山工業區廢(污)水納入竹山公共下水道系統-區內管線工程
4		5,314	112~113	執行中	竹山鎮工業區廢(污)水納入竹山公共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區外)
5	提升氨氮處理效能	3,300	110~111	已完成	新營工業區污水廠處理系統效能加值工程
6		3,300	110~111	已完成	大甲幼獅工業區污水廠處理系統效能加值及優化工程
7		3,000	112~113	執行中	嘉太工業區污水廠氨氮效能提升工程
8		2,500	113~114	執行中	利澤產業園區污水廠效能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本院資料。

(三)按前工業局為提升既有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高廠商設廠意願，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強化公設方案，期透過增設污水處理設備及相關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阻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以吸引廠商進駐。依據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略以，前工業局為具體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阻礙，吸引廠商進駐，於評選時將改善既有工業區排水系統、布置水電管線、設置污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查截至113年8月底(詳表6)，園管局核定地方政府辦理強化公設方案之104件補助計畫中，新設或道路刨鋪改善案件有51件，占總補助件數之49.04%，幾近半數，反觀應列為優先補助之排水系統及設置污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設施，僅各補助10件及12件，分別占總補助件數之9.62%及11.54%，補助金額合計5億3,349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59億1,810萬餘元之9.01%，補助用地活化類案亦僅3件(2.88%)，顯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又檢視近年來園管局轄管觀音、中壢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情形(詳表7)之件數、金額皆未見顯著減少，該局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ROT方式與民間機構簽約辦理委辦操作觀音、中壢園區污水處理廠，仍應負監管之責，然未能妥為善用預算經費以有效減少該2園區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情形，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核有違失。

表6 截至113年8月底強化公設方案執行概況

單位：千元、%、件

項目	補助金額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合計	5,918,107	100	104	100
(一)道路新設或刨鋪改善	1,681,693	28.42	51	49.04
(二)排水措施新設或改善	478,300	8.08	25	24.04
(三)用地活化	162,334	2.74	3	2.88
(四)標準廠房	2,980,655	50.37	2	1.92
(五)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提升	393,136	6.64	10	9.62
(六)監視及監測系統強化	140,356	2.37	12	11.54
(七)其他	81,633	1.38	1	0.96

註：金額取至千位數，以下捨去。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本院資料。

表7 園管局轄管觀音、中壢園區污水處理廠近年來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情形

裁罰日期	園區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109.12.02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達 80.6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3,510,000
109.12.28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硝酸鹽氮 95.9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3,690,000
109.12.28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硝酸鹽氮 58.1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3,654,000
110.04.09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 28.2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	126,000
110.06.04	觀音	未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pH、水溫、導電度及懸浮固體電極)置放於流通槽內，未維持設施正常操作，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第 19 條。	3,846,000
110.06.28	觀音	榮工北路之中繼抽水站 P1 抽水馬達異常無法正常運作，導致廢水疏漏至 RD04，續流至承受水體富林溪，未採取緊急應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	3,420,000
111.01.06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 119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3,846,000
111.04.11	觀音	RD04 有殘留廢水及泡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	81,000
111.05.25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 36.5mg/L、化學需氧量為 83.8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264,000
111.08.17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 98.8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264,000

裁罰日期	園區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112. 05. 11	觀音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口採樣硝酸鹽氮：58.4mg/L[現值：5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60,000
112. 05. 17	觀音	雨水排放口 RD01 有累積大片油漬，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6條2項。	40,500
112. 05. 24	觀音	111年10月26日雨水排放口 RD04 有大量深紫色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	126,000
112. 06. 27	觀音	112年4月26日放流口採樣化學需氧量 121mg/L[現值：8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64,000
112. 12. 13	觀音	112年11月15日榮興橋稽查不明廢水由路邊石縫及人行孔蓋冒出 RD04 溢流。	126,000
112. 12. 22	觀音	112年10月26日放流口採樣化學需氧量：120mg/L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264,000
113. 01. 16	觀音	112年11月15日榮興橋稽查不明廢水由路邊石縫及人行孔蓋冒出 RD04 溢流，未能於規定期限 112年11月18日完成改善。	128,800
113. 04. 08	觀音	113年2月2日接獲民眾陳情富林溪有魚群死亡情形，經稽查發現 RD09 至下游承受水體皆有大量死魚，RD09 排放口檢測生化需氧量 84.9mg/L、化學需氧量 159mg/L。	154,000
113. 04. 22	觀音	113年2月20日放流口採樣 COD 88.4mg/L SS 55.5mg/L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432,000
113. 05. 03	觀音	113年2月27日派員至 RD09 稽查發現有白色泡沫殘留，取樣結果：COD 190mg/L，經查雖有回抽至污水廠，惟未確實收集而疏漏至承受水體。	182,000
113. 08. 02	觀音	113年3月29日派員至 RD09 稽查發現有明顯黃色不明廢水排放，取樣結果：PH 9.7mg/L，經查放流口閘門雖已關閉，惟水流過大仍有廢水持續疏漏至承受水體。	210,000
109. 12. 22	中壢	廠內廢水處理設施流程未依許可證登記事項運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	294,000
109. 12. 22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 47.8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73,000
110. 05. 18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 117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730,000
110. 05. 31	中壢	區內廠商義美公司廠內 CIP 製程區內鹼粉因人員操作不慎溢出，另廠房頂樓冷卻水溢流(管線連接雨水溝)將鹼粉帶出至雨水放流口(RD03)，遭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發現有超過 pH12 之廢(污)水異常排放之情事。	210,000
110. 06. 07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 38.8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3,150,000
110. 12. 30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 81mg/L、懸浮固體達 25.9 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2,310,000

裁罰日期	園區	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	金額(元)
111.06.28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懸浮固體物為 7,230mg/L、化學需氧量為 2,310mg/L、銅為 34.1mg/L、鎳為 1.78mg/L、鋅為 5.37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10,692,000
111.12.01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 89.3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231,000
111.12.21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 88.7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2,730,000
112.03.31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 86.7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2,730,000
112.04.17	中壢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為 99.0mg/L[現值：8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3,150,000

資料來源：園管局提供本院資料。

綜上所述，自106年至113年8月底止平價園區方案及強化公設方案各核定計50案、116案，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卻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導致執行後再申請撤案各計16案、12案，分別已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1億4,291萬8,534元、85萬2,911元無須繳還，惟查平價園區方案半數撤銷案件均於107年11月7日訂定執行原則及相關機制實施後核定，顯見其補救措施尚無發揮功效；復揆以撤案原因大多為申請後因用地問題而辦理撤案，係屬可事前預防類態，卻未審慎評估，而已投入經費所作之規劃、工程設計，雖稱可作為地方政府未來研擬國土計畫及產業政策之用，然不免時過境遷，參考價值勢必大打折扣，復未建立相關事後追蹤管考機制，其中不乏核定逾2、3年以上方撤案者，實已排擠可供使用之補助額度及影響其他計畫執行時效，且撤案已核撥之計畫經費亦造成不經濟支出，浪費公帑；復依據強化公設方案計畫目標，於評選時將改善既有工業區排水系統、布置水電管線、設置污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設施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惟實際卻偏重補助道路新設或刨鋪改善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又園管局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中，採與民間機構簽約辦理委辦操作之觀音及中壢園區，自106年迄113年8月底止污水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裁罰案件累計竟皆逾3千萬元，並未列入強化公設方案改善，該局對轄管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監管，顯然未能妥為善用預算經費以有效減少污水排放違法遭裁罰情形，強化公設方案預算配置不當且與計畫目標不合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促所屬園管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